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

第一條 總則

為落實公司治理，確保本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特訂定本風險管理政策，透過風險管理程序，將各類風險對營運可能造成之衝擊，控制於可承受程度內。

第二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一、董事會：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範，並監督其整體落實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 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包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督導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及協調運作風險管理相關議題。轄下「ESG 工作小組」每年進行營運風險與新興風險之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報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 三、營運單位：負責辨識、衡量各所屬單位之風險，建立因應之風險管理機制並確實執行。
- 四、稽核室：依據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規範，就風險管理活動之有效性，進行獨立查核及提供改善建議，協助確保關鍵經營風險之妥善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運作。

第三條 風險管理程序

- 一、風險辨識：各營運單位藉由各項資訊並參酌實務經驗(含外部資訊)及考量對內外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發現並列出管理範圍內所有危險因子。本公司風險來源區分如下：
 - 1.市場風險：包括因國內外經濟、科技改變、產業變化等因素，對公司造成財務、業務之影響，及金融資產、負債(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因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波動，使得價值發生變化，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
 - 2.信用風險：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往來者(包含往來銀行)因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其不履行其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3. 流動性風險：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靈活運用而可能產生之風險。
4. 危害風險：安全防護暨緊急應變，係指重大危害事件發生機率與損失之風險。
5. 作業風險：指因為內部控制疏失、研發品管、人為管理及資訊系統不當或失誤，造成公司損失之風險。
6. 法律風險：係未能遵循相關法規或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規範不周、條款疏漏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約束交易對象依照契約履行義務，而可能衍生財務或商譽損失之風險。
7. 其他風險：係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但該風險將致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二、 風險評估：將已辨認出之風險因子，透過風險事件發生機率及嚴重程度等因素，其負面衝擊程序之分析等，訂定適當之量化或質化衡量指標，評估風險等級、風險胃納及承受度，作為風險管理之依據。

三、 風險評量及回應：依據風險評估結果，進行風險排序，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並擇定風險因應對策或落實風險減緩計畫，依必要性建立預防、應變、危機管理和營運持續計畫，使風險因應對策有效控管風險。

四、 風險監控：各營運單位應持續監控及適時回報，並配合內外部稽核程序，以確保各類風險於可控範疇，。

五、 風險報告與揭露：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妥善留存備查，並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其相關資訊於公司網站或企業永續報告書中進行公開揭露並持續更新。

第四條 附則

本公司有關各項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等流程，應依經營環境與業務、營運活動之變化及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隨時檢討，確保該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

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政策訂定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07 日。